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绪庆、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苏俊旋、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陈鸿杰经济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7 号之四。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绪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是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俊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鸿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李绪庆系原告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31%，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担任原告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管控原告的生产经营。

1.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5 号

被告李绪庆为了占用原告财产，指示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向被告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分别转账 2200000.00 元、500000.00 元、1001133.50 元、500000.00 元，合计 4201133.50 元。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被告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在与原告无真实交易的情形下，收取被告李绪庆指示的转款，其协助被告李绪庆占用原告财产的行为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被告苏俊旋作为被告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应与被告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李绪庆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具此状诉至贵院，请判如所请。

2.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6 号

被告李绪庆为了占用原告财产，指示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向被告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转账 180000.00 元、100000.00 元、150000.00 元、220000.00 元、43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30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400000.00 元、300000.00 元、330000.00 元，合计 3210000.00 元。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被告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与原告无真实交易的情形下，收取被告李绪庆指示的转款，其协助被告李绪庆占用原告财产的行为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具此状诉至贵院，请判如所请。

3.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7 号

被告李绪庆为了占用原告财产，指示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9日向被告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分别转账330000.00元、230000.00元、100000.00元、175000.00元、150000.00元、87999.00元、200000.00元、100000.00元、150000.00元、300000.00元、100000.00元、150000.00元、200000.00元、20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元、230000.00元、110000.00元、160000.00元、150000.00元、250000.00元、150000.00元、200000.00元、70000.00元、930000.00元、1150000.00元、320000.00元、360472.00元、200000.00元、1000000.00元、250000.00元、480000.00元，抵去2022年12月29日被告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向原告转账1900000.00元，合计8583471.00元。被告李绪庆的前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

被告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与其经营者陈鸿杰，在与原告无真实交易的情形下，收取被告李绪庆指示的转款，其协助被告李绪庆占用原告财产的行为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

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具此状诉至贵院，请判如所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5 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李绪庆返还原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4201133.50元、支付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款项返还之日止以4201133.50元为基数，按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26016.50元。

（2）判令被告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苏俊旋对被告李绪庆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

2.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6 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李绪庆返还原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210000.00 元、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款项返还之日止以 3210000.00 元为基数，按 LPR 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02131.50 元。

(2) 判令被告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李绪庆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

3.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7 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李绪庆返还原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8583471.00 元、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款项返还之日止以 8583471.00 元为基数，按 LPR 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249242.54 元。

(2) 判令被告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陈鸿杰对被告李绪庆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1.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5 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驳回原告广东宏仁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

案件受理费 41417.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46417.20 元（原告已预交）。

本院退还原告案件受理费 41417.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2.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6 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驳回原告广东宏仁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

案件受理费 33297.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38297.06 元（原告已预交）。

本院退还原告案件受理费 33297.0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3. 案号：(2024)粤 5281 民初 1887 号之四裁定如下：

一、驳回原告广东宏仁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

案件受理费 7362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78629 元（原告已预交）。本院退还原告案件受理费 7362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5 号之三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6 号之三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5281 民初 1887 号之四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